**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证券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一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

（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三年收入证明或一年以上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证券经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核验后还应该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全面、通俗易懂。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本指引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三）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前述第（四）项不适用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C1级投资者匹配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二）C2级投资者匹配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三）C3级投资者匹配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四）C4级投资者匹配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五）C5级投资者匹配R5、R4、R3、R2、R1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10%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二）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相关的纠纷，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关于发布<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试行模板）>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6、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7、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

8、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

**附件1：**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 | 国籍 |  |
|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 |  |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 | |  | |
| 职业 |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企事业单位职工 □农民 □个体工商户 □注册会计师 □ 律师□学生 □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无业 □其他，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职务 |  | |
| 学历 | □博士　 □硕士　 □大本　 □大专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 | | | | | | |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以下来源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  □无 □有（请注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
| 身份证件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 | 手机号码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Email | |  | | | |
| 本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 |
| 机构类型 | □一般企业法人 □金融机构□社会公益基金□QFII□RQFII□其他组织\_\_\_\_\_\_\_\_\_\_\_\_ | | | | | | |
| 住所地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 |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类型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号码 | | |  | |
| 证明该机构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证照有效期限 |  | | | | | | |
| 机构联系电话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 | |  | |
| 授权代表人姓名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 | |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  |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件有效期限 | | |  | |
| 授权代表人电话 |  | | 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 | | |  | |
| 授权代表人联系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Email地址 | | |  | |
|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 | 姓名：  电话：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 | 姓名：  电话： | |
| 诚信记录 |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其他组织  □无 □有 | | | | | | |
|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机构授权代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营业网点盖章：  事后审核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附件2：**

**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者申请栏 | 投资者姓名/名称 | | |  | 资金账号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及号码 | | |  | | | |
|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所提供材料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并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证券经营机构复核栏 | 类型 | | 复核内容 | | | | 是否符合 |
| 符合《办法》第八条（四）、（五）条件的投资者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 | □是 □否 |
| 自然人 |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 | | □是 □否 |
| 具有2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 | | □是 □否 |
| 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投资者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 | | □是 □否 |
|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 | □是 □否 |
| 自然人 |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30万元 | | | | □是 □否 |
| 具有1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1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 | | □是 □否 |
|  | 复核人（一）： 复核人（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  |  |
| --- | --- |
|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栏 |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  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证券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其他投资者。**  **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证券营业网点签章：  年 月 日 |
| 投资者确认栏 |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

资金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一、财务状况**

1. **您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2. 工资、劳务报酬
3. 生产经营所得
4.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5.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6. 无固定收入
7. **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A．70%以上

B．50%-70%

C．30%－50%

D．10%－30%

E．10%以下

1. **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2. 没有
3.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4.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5. 有，亲朋之间借款
6. **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A. 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B. 50万-300万元（不含）人民币

C. 300万-1000万元（不含）人民币

D. 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1. **投资知识**
2. **以下描述中何种符合您的实际情况：**
3.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4.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5.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6. 我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 **投资经验**
8. **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丰富：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非常丰富：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您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 **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2. 5个以下
3. 6至10个
4. 11至15个
5. 16个以上
6.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您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7. 银行存款等
8.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9.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等
10.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
11.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 **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万元以内

B. 10万元-30万元

C. 30万元-100万元

D. 100万元以上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四、投资目标**

1. **您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0到1年

B．1到5年

C．无特别要求

1. **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D. 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E.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A期望获得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B期望获得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全部投资于A

B．大部分投资于A

C．两种投资各一半

D．大部分投资于B

E．全部投资于B

1.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期望收益是：**

A．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五、风险偏好**

1. **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6、您打算将自己的投资回报主要用于：**

1. 改善生活
2. 个体生产经营或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行为
3. 履行扶养、抚养或赡养义务
4. 本人养老或医疗
5. 偿付债务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A. 18-30岁

B. 31-40岁

C. 41-50岁

D 51-60岁

E. 超过60岁

1. **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负法定抚养、扶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2. 1-2人
3. 3-4人
4. 5人以上
5. **您的最高学历是：**
6. 高中或以下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硕士及以上
10. **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B. 您与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C. 您与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D. 未婚，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E. 未婚，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

资金账号：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产品或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义务，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履行适当性义务。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贵单位的性质：**
2. 国有企事业单位
3. 非上市民营企业
4. 外资企业
5. 上市公司
6.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A. 500万元以下

B. 500万元-2000万元

C. 2000万元-1亿元

D. 超过1亿元

1. **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A. 500万元以下

B. 500万元-2000万元

C. 2000万元-1亿元

D. 超过1亿元

1. **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A. 300万元以内

B. 300万元-1000万元

C. 1000万元-3000万元

D. 超过3000万元

1. **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1. **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2.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3. 一名专职人员
4.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5.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6. **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7.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8.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9.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10.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11.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12.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13.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14.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15.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A．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1. **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15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2. 5个以下
3. 6至10个
4. 11至15个
5. 16个以上
6. **以下金融产品或服务，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A. 银行存款等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E. 复杂金融产品、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A. 100万元以内

B. 100万元-300万元

C. 300万元-1000万元

D. 1000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 **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0到1年

B．1到5年

C．无特别要求

1.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A．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2.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3.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4. 期货、期权、融资融券等
5. 复杂金融产品或服务
6.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A期望获得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B期望获得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全部投资于A

B．大部分投资于A

C．两种投资各一半

D．大部分投资于B

E．全部投资于B

1. **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2.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3.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4.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5.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盖章）：

签署日期：

问卷及评估方法说明：

1. 证券经营机构可在本问卷基础上增加本公司认为较重要的问题，或对本问卷现有问题及答案的表述方式或内容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2. 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评估时，应根据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同时建立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全面综合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分值设置应整体均衡，但对于特别重要的问题，分值设置可考虑有所偏重。
3. 证券经营机构根据评分情况设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等级应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与本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应当一致。

注：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

**附件5：**

|  |  |
| --- | --- |
|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一式两份）** | |
| **提示：本表由证券经营机构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和投资者双方各自留存。** | |
| **投**  **资**  **者**  **留**  **存** |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_\_\_\_\_ 资金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您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得到评估结果如下：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C2□C3□C4□C5）  **本公司在此郑重提醒，本公司向您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您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您都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作出审慎的投资判断。**  **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下列内容，并签字以示同意**。  XX公司XX营业网点  签署日期： |
| **证**  **券**  **经**  **营**  **机**  **构**  **留**  **存** | XX公司\*\*营业网点：  本人（机构）在贵公司的提醒下，已经审慎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此确认：  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为：\_\_\_\_\_\_\_\_\_\_\_\_\_\_\_\_\_\_（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填写，例如：□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1(不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C2□C3□C4□C5）  **本人（机构）经贵公司提醒，已充分知晓贵公司向本人（机构）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将以本人（机构）此次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基础。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本确认书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确认签章：  签署日期： |

**附件6：**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证券经营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制定本名录。

证券经营机构应参考本名录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细化本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科学有效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  |  |
| --- | --- |
| **风险等级** | **特征描述** |
| R1 |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
| R2 |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 R3 |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 R4 |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 R5 |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

**附件7：**

**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  |  |
| --- | --- |
| **适当性匹配意见** |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_\_\_\_\_ 资金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例如：□C1级□C2级□C3级□C4级□C5级）；  您拟投资的产品 或拟接受的服务 ：  风险等级为：（例如：□ R1 □R2 □R3 □R4 □ R5）；    **本营业网点已经向您充分揭示了该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本适当性评估意见供您决策参考，并不代表本营业网点对上述产品或服务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本营业网点就上述适当性评估意见与您进行确认，并建议您审慎考察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 |
| **投资者确认** | XXXX证券经营机构XX营业网点：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 产品或 服务的风险揭示书，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在此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该金融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人/本机构投资该项产品或接受该项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8**：

**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一式两份）**

|  |  |
| --- | --- |
| **风**  **险**  **等**  **级**  **不**  **匹**  **配**  **警**  **示** |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_\_\_\_\_ 资金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 或金融服务， 其风险等级为 ，高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可能导致您产生损失。**  我营业网点就上述情况向您提出警示，并建议您关注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请签署下附投资确认书。  营业网点/公司盖章：  日 期： |
| **投**  **资**  **者**  **确**  **认**  **书** | XXXX证券经营机构XX营业网点：  本人/本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营业网点关于 产品或 服务的相关警示，并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上述不匹配情况。  **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并愿意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购买该产品或接受该服务的决定，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营业网点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名或盖章：  日 期： |